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侦监科、公诉科、刑执科、民行科、控申科、技术科、行装科、法警大队、案管科、港区检察室、沙溪检察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时刻牢记“为民服务、为党分忧”工作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在保障民生上落实新举措，在强化监督上实现新突破，在队伍建设上取得新成效，努力为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一)、积极投身平安太仓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我们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责，全年批准逮捕

刑事犯罪嫌疑人 668 人，同比上升 27.2%；提起公诉 1458 人，同比上升 5.6%。

1.坚决惩治黑恶势力犯罪。聚焦党中央部署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深挖彻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紧盯非法高利放贷、操纵经营“黄赌毒”等打击重点强势出击、持续发力，共批准逮捕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九类案件 77 件 169 人，提起公诉 85 件 214 人。依法办理苏州市范围内首件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惠鑫公司软暴力讨债案”，追加认定的“恶势力”“软暴力”“犯罪集团”等犯罪事实和情节获法院判决支持，赵家正等 10 名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办理苏州市指定管辖的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围绕黑社会组织犯罪特征，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诉前过滤作用，提出侦查指导意见 100 余条，确保违法犯罪事实查深查透，已批准逮捕 15 人，提起公诉 2 人，及时移送该犯罪集团背后的“保护伞”线索，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2.切实维护公民人身财产权。起诉故意杀人、绑架、抢劫、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 33 人，同比上升 6.5%；起诉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407 人，同比下降 8.5%，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惩治采用传销组织形式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 件 17 人，依法快捕快诉“套路婚恋”团伙诈骗案 4 件 54 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上游犯罪，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同步介入公安部督办的尹新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深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链条和组织，目前已抓获 24 人，

批准逮捕 20 人，提起公诉 9 人。

3.全面彰显“司法善意”。坚持少捕慎捕理念和宽严相济原则，对涉嫌犯罪但社会危险性不大、依法不需要逮捕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126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125 人。重视保护被害人和弱势群体权益，依托“1+X”多元化司法救助机制，对 24 名特困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30.2 万元，办理了全省首例司法救助公开审查案件；坚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益犯罪 85 件 106 人，深化“检爱护航”“彩虹桥工作室”等项目，深入全市中小学开展“防治校园欺凌”等主题教育活动，院领导带头到学校上法治课。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检察“3+网络”体系。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派驻律师值班制度等相关要求，在依法办案的同时传递司法温度。

（二）、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福祉

我们紧紧围绕“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总目标和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目标定位履职尽责，提升检察参与感和贡献度。

1.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出台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明确三大方面十二条具体举措。积极化解防范金融风险，突出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5 件 9 人，涉及投资者 1100 余人，涉案金额 2200 余万元。其中，对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审查起诉的“恩施森农源”案 4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变更罪名为集资诈骗罪，获法院一审、二

审判决支持。加强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和产权司法保护，坚持“三个慎重”、区分“五个界限”，依法对 14 名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关键岗位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围绕以港强市、对德合作加强检企共建，深入华能港务、克恩里伯斯、宝适等十余家国企和德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司法服务。

2.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综合运用检调对接、刑事和解、律师参与等工作机制，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208 件，获 2017 年度苏州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发挥检察建议在防控犯罪风险、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治理格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共向发案单位、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14 份，推动出台《太仓市依法预防、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1 份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大优质检察建议”。全面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组织开展“阳光检察”巡回宣讲，延伸派驻乡镇检察室一线平台，联合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服务法治太仓建设，拍摄的微电影《选择游戏》获全国性奖项。

3.持续强化公益保护。突出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4 件 17 人，办理了“万顷良田工程环境污染案”、浏家港“红水河”案等社会关注案件，针对异地垃圾非法倾倒问题形成的专项分析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扎实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深入摸排食药领域违法犯罪线索，推动开展销售假冒阳澄湖大闸蟹专项整治行动，对

璜泾镇一熟食店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提起太仓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足太仓区位优势，联合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建立长江口环境与资源保护联动协作机制，完善与环保、国土等行政机关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牵头召开沿江企业环境保护警示教育会，坚持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三个统一”，共同守护好长江母亲河。

（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我们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根本属性，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不断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18 件，严格甄别防范冤假错案。加强“两法衔接”，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刑事犯罪线索 16 件 40 人，成立苏州首家派驻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察室。建立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监督立案 9 件、撤案 7 件，监督纠正漏捕 5 人、漏诉 8 人，其中对一起涉案金额达 200 万元的合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追加逮捕。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31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请抗诉 2 件、建议再审 2 件。办理的“长江口垃圾倾倒入海案”被评为“2017 年度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2.强化对民事、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监督。受理民事、行政诉讼申诉 141 件，对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的案件当事人做好息诉服判工作。紧盯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等领域摸排虚假诉讼线索，及时发现并监督纠正。加强对行政行为的检察监督，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太仓市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联合市监委、综治联动中心提请市“两办”下发《关于在社会综合治理联动工作中加强行政行为监督的实施意见》，共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38 份，推动开展流动加油车、企业法人任职资格清查等专项整治工作。

3.强化对监管场所和刑罚执行的监督。加强对监管活动的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24 份，对重大案件的讯问合法性开展核查工作 14 人。注重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64 人，通过律师驻看守所值班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03 人。加强对刑罚执行的监督，建议法院对 33 起案件收缴罚金。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联合市司法局开展集中宣告 293 人次、集中授课 132 人次。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专项检察 20 次，发出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改进监管工作的检察建议 3 份。

（四）、稳步推进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形象和司法公信力

我们坚持按照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1.突出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等活动，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依托党组中心组学习、“5+X”主题党日、党建“体检”等形式，推动

党建与改革、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建立宪法宣誓、思想动态分析、谈心谈话等工作机制，铸就检察干警忠诚可靠的政治品格。加大先进典型培养力度，通过发布表扬书、评选季度之星等方式，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1名干警被授予苏州市检察机关“忠诚奉献奖”。

2.大力提升专业能力。围绕“三大诉讼三大监督”核心能力建设，发挥领导干部“头雁作用”，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敏感复杂案件211件。注重青年人才培养，设立职业导师结对、英才培养计划、检察长助手等项目，积极开展岗位练兵实战演练和“小课堂”专题授课活动，检察干警荣获苏州检察机关“十大青年精英人才”“优秀公诉人”“业务标兵”等称号64人次，5篇学术论文收录进江苏省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研究会论文集。扎实开展内设机构改革，建立“捕诉一体”“繁简分流”办案机制，强化专业化办案组建设，提升司法办案专业化水平和效率。完善监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机制，切实将工作重心转移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共受理市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5件6人。

3.主动加强内外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建立廉政风险防控红橙黄“三色预警”工作机制，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建党风廉政建设知责明责、履责督责、考责问责“六责协同”工作体系。成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载体，推进检务公开常态化，共公开各类信息5261条。深化人民评议员制度，向社会公开选

聘人民评议员 10 名，公开评议案件 21 件，采纳评议员提出的不同意检察机关意见 2 件。完善与人大、政协的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院领导直接联系代表委员制度，采取上门走访、专题报告、邀请视察、举办“代表委员联络月”“检察开放日”等形式，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部分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6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一、基本支出	4217.9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749.81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42.25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67.78	本年支出合计	5967.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967.78	总计	5967.7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67.78	596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2.25	4842.25					
20404	检察	4842.25	4842.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959.51	2959.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4.81	1744.81					
2040450	事业运行	137.93	13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9	27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99	279.9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7	4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8	16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4	6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4	84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4	84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7	231.7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47	313.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31	295.3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67.78	4217.97	174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2.25	3097.44	1744.81			
20404	检察	4842.25	3097.44	1744.81			
2040401	行政运行	2959.51	2959.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4.81		1744.81			
2040450	事业运行	137.93	13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9	27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99	279.9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7	4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8	16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4	6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4	84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4	84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7	231.7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47	313.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31	295.3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6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42.25	4842.2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9	279.9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0.54	84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67.78	本年支出合计	5967.78	5967.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967.78	总计	5967.78	5967.7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67.78	4217.97	174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2.25	3097.44	1744.81
20404	检察	4842.25	3097.44	1744.81
2040401	行政运行	2959.51	2959.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4.81		1744.81
2040450	事业运行	137.93	13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9	27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99	279.9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7	4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8	16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4	6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4	84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4	84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7	231.7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47	313.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31	295.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17.97	3763.82	454.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0.21	3630.21	
30101	基本工资	373.23	373.23	
30102	津贴补贴	1333.38	1333.38	
30103	奖金	1010.96	1010.96	

30107	绩效工资	82.00	8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9.08	169.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4	68.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9	88.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77	231.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17	27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14		425.14
30201	办公费	25.41		25.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3		2.13
30211	差旅费	62.37		62.37
30213	维修（护）费	0.09		0.09
30214	租赁费	2.40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9		3.19
30226	劳务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59.86		59.86
30229	福利费	133.59		133.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1.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15		59.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1		73.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61	133.61	
30301	离休费	47.03	47.03	
30302	退休费	86.58	86.5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02		29.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58		28.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4	0.44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67.78	4217.97	174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2.25	3097.44	1744.81
20404	检察	4842.25	3097.44	1744.81
2040401	行政运行	2959.51	2959.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4.81		1744.81
2040450	事业运行	137.93	13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9	27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99	279.9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7	4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8	16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4	6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4	84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4	84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7	231.7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47	313.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31	295.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17.97	3763.82	454.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0.21	3630.21	
30101	基本工资	373.23	373.23	
30102	津贴补贴	1333.38	1333.38	
30103	奖金	1010.96	1010.96	
30107	绩效工资	82.00	8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9.08	169.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4	68.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9	88.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77	231.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17	27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14		425.14
30201	办公费	25.41		25.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3		2.13
30211	差旅费	62.37		62.37
30213	维修（护）费	0.09		0.09
30214	租赁费	2.40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9		3.19
30226	劳务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59.86		59.86
30229	福利费	133.59		133.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1.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15		59.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1		73.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61	133.61	
30301	离休费	47.03	47.03	
30302	退休费	86.58	86.5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02		29.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58		28.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4		0.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太仓

金额单位：万元

人民检察院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32.72		29.54		29.54	3.19	16.3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8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9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14
30201	办公费	25.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3
30211	差旅费	62.37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0214	租赁费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9
30226	劳务费	1.47
30228	工会经费	59.86
30229	福利费	133.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452.61	452.61	
一、货物	370.41	370.41	
二、工程			
三、服务	82.20	82.2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967.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83.10万元，增长8.81%。其中：

（一）收入总计5967.7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967.7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83.10万元，增长8.81%。主要原因是正常的经费增加及项目收入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5967.7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建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5.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组织部给予党建专项费用。

2. 公共安全（类）支出4842.2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05.81万元，增加11.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加、检察官员额改革的绩效奖励、入驻新大楼后的物业管理费用增加、新增新大楼租赁费、新增信息化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9.9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83.35万元，减少50.3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工资由市社保局统一发放。

4. 住房保障（类）支出840.5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类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255.64万元，增长43.71%。主要原因是正常年度调整及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后增长。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596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67.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596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17.97万元，占70.68%；项目支出1749.81万元，占29.3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967.7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3.10万元，增长8.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加、检察官员额改革的绩效奖励、入驻新大楼后的物业管理费用增加、新增新大楼租赁费、新增信息化项目、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5967.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3.10万元，增长8.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加、检察官员额改革的绩效奖励、入驻新大楼后的物业管理费用增加、新增新大楼租赁费、新增信息化项目、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94.36万元，支出决算为596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加、检察官员额改革的绩效奖励、入驻新大楼后的物业

管理费用增加、新增新大楼租赁费、新增信息化项目、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组织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组织部给予党建专项费用。

(二)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02.69万元,支出决算为295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有追加。

2.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55.46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有年中追加项目,主要是上级政法转移资金的使用、上年项目的尾款支出。

3. 检察(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3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加。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2.94万元,支出决算为4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去世后停发剩余。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9.98万元,支出决算为16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缴费剩余。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69万元,支出决算为6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缴费剩余。

(四)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6.87万元,支出决算为23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正常调整和缴存比例调整后增加。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1.66万元,支出决算为31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以及年中缴存比例调整后的正常增加。

3.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4.04万元,支出决算为29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以及年中缴存比例调整后的正常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17.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63.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3.23万元、津贴补贴1333.38万元、奖金1010.96万元、绩效工资

82.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9.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8.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8.49万元、住房公积金231.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3.17万元、离休费47.03万元、退休费86.58万元。

（二）公用经费454.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41万元、物业管理费2.13万元、差旅费62.37万元、维修（护）费0.09万元、租赁费2.40万元、公务接待费3.19万元、劳务费1.47万元、工会经费59.86万元、福利费133.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7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8.5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4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67.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3.10万元，增长8.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加、检察官员额改革的绩效奖励、入驻新大楼后的物业管理费用增加、新增新大楼租赁费、新增信息化项目、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94.36万元，支出决算为596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加、检察官员额改革的绩效奖励、入驻新大

楼后的物业管理费用增加、新增新大楼租赁费、新增信息化项目、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17.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63.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3.23万元、津贴补贴1333.38万元、奖金1010.96万元、绩效工资82.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9.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8.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8.49万元、住房公积金231.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3.17万元、离休费47.03万元、退休费86.58万元。

（二）公用经费454.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41万元、物业管理费2.13万元、差旅费62.37万元、维修（护）费0.09万元、租赁费2.40万元、公务接待费3.19万元、劳务费1.47万元、工会经费59.86万元、福利费133.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7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8.5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44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5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0.26%；公务接待费支出3.1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安排计划同时也无实际出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5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安排计划同时也无实际出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9.54万元,完成预算的59.08%,比上年决算减少3.15万元,主要原因为实际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支出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平时的基本运行维护和年度检测、检验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3.公务接待费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63%,比上年决算减少2.08万元,主要原因为实际开支中节约使用并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没有达到计划安排中的接待数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9万元,接待51批次,583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人员、同级部门人员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及上年均为发生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预留，实际未发生。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6.39万元，完成预算的40.97%，比上年决算增加0.37万元，主要原因为18年联合市法院组织了一次在编在职干警培训学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实际发生未达到预算编制的数量且进行了精简节约。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个，组织培训90人次。主要为全体在编在职干警培训、干警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4.16万元，比2017年减少10.05万元，减少2.16%。主要原因是：正常开支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2.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0.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2.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98.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

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8月9日